

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。
 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13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圖書館主任與國中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五名委員含家長代表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校長另聘之。但本會委員若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，應暫停其委員職權。
- 五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執行秘書之職責為協助主任委員會議之召集、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、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八、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得由當事人或他人向本會提出申訴、檢舉及求助，本會得視事件狀況，成立調查小組，並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調查處理。
- 九、本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以及環境與資源組。各組分工如下：

專業/行政人力	執行單位	重點工作項目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	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其他委員	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監督各單位落實情況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2. 研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規要點，並利用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。 3. 提供各種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諮詢與建議。 4. 調查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案件。
教學組	教務處	1.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 2.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內涵。
推廣與處理組	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	1. 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。 2.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，並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
	人事室	<p>3. 鼓勵校內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。</p> <p>4. 規劃學校性別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、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。</p> <p>5. 其他工作項目：</p> <p>(1) 宣導：</p> <p>① 週會舉辦演講。</p> <p>② 將本校校侵害或性騷擾規定納入學生手冊。</p> <p>③ 利用校網及跑馬燈公告相關法律資訊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④ 佈置佈告欄等校園情境。</p> <p>(2) 建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及危機處理。</p> <p>① 宣導校園安全及人身安全教育。</p> <p>② 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。</p> <p>③ 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、家暴事件，立即知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規定進行通報。</p> <p>④ 校園安全之維護與巡邏。</p> <p>⑤ 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</p> <p>⑥ 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組。</p>
環境設施組	總務處	<p>1. 協助校園人身安全支援各項活動事宜。</p> <p>2.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</p> <p>3. 安裝校園監視系統（包括警鈴、攝影機及照明設備）。</p> <p>4.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。</p>
法治組	人事室	<p>1. 本校之各項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、教師考核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/3 以上。</p> <p>2. 將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規定納入教職員工相關聘約。</p>

十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及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